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局

安财农[2022]118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
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
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潮财农
[2022]8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

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潮财农[2022]85号)



2022年10月14日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潮州市乡村振兴局

潮财农〔2022〕85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
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
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
农资金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22〕137号）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文 件
广 东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粤财农〔2022〕137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
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
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乡
村振兴局：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

(财农〔2022〕65号)有关要求,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

2022年9月6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财农〔2022〕65号）有关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项目清单目录，系统优化项目申报流程

按照政策资金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项目分三类建立清单：一是将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施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央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渔业发展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中央资金纳入清单范围。二是将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施省级涉农资金（包括省级组织实施和市县统筹实施部分）纳入清单范围。三是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施的市县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项目等纳入清单范围。

针对列入项目清单的项目，分资金类别逐项梳理项目申报和管理流程，形成申报流程图，做到项目申报流程公开化、可视化。设置标准化申报指南，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补助资金额度、完成的绩效指标等信息，在申报指南中明确项目申报主体、建设条件、完成的绩效指标等具体要求。在达成规范管理、确保实现既定政策目标的基础上，全面优化项目申报、审批、建设、验收管理流

程，明确各环节的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审核时间期限，并向新型经营主体公示公开，取消不必要的重复审核审批环节，提高整体审核效率。对农民工匠承建项目和农民以工代赈、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

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进一步简化申报要求，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应实行菜单式、选项式申报，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一站式申报。项目审核、资金测算等专业性工作应主要由主管部门实施，切实减轻新型经营主体工作负担。

二、规范涉农资金项目中介机构管理，完善评价反馈机制

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摸清涉农中介机 构底数，及时掌握了解本地区涉农中介机 构发展数量、规模、水平，以及中介机 构在涉农资金项目申报中提供代理服务的情况，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结合地理位置以及项目申报主体的个性化需求，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中介机 构信息、发布评价、投诉建议等便利条件，及时掌握存在纠纷的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探索将依法登记注册、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较好、农民群众和新型经营主体认可度高的中介机 构纳入名录，建立动态“白名单”机制；对存在服务质量差、编造虚假材料、提供不实证明、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中介机 构，建立警示名录或纳入“黑名单”，供新型经营主体参考。

对于中介机构提供代理服务行为较为普遍的项目，结合实际制订规范化合同，明确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切实保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涉农中介机构聚焦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难以解决的领域，如项目申报、品牌建设、人才培养、市场营销、财会审计等版块，推动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增值服务”。

三、完善涉农补贴补助信息公开机制，加大政府培训指导力度

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将涉农资金项目申报信息全面公开，在组织申报的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网站及时公示具体涉农项目信息、申报指南、审核要求、规章制度等，并同步公布中央、省级以及本级的财政支农一揽子政策，提高农民和社会各界政策知晓度。

涉农项目、补贴补助资金申报期间，应积极采用各种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媒体、网站、明白纸、微信群等渠道加大对惠农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布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建立项目申报咨询热线或咨询微信群，加强对项目申报主体的服务和指导，扩大政策知悉范围，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发布项目或资金申报通知后，应印发参考资料，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引导力度。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邀请项目管理专家、农业领域专业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培训，培训对象包括主管部门负责人、镇一级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并逐级延伸至有意向申报实施项目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负责人。

项目申报完成后，按照程序对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四不得”原则

除严格按照相关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外，明确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一经发现将中介机构纳入警示名录或纳入“黑名单”；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一经发现取消申报主体申报资格；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和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分工协作、加强配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推动中介机构管理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积极会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依托财政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资金支出监控机制，实时监管财政资金使用动态，及时预警负面清单支出，指导项目单位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